2025年文理学院/文化艺术学院本科生综合素质测评实施办法

一、总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规范学院学生工作日常管理，鼓励我院学生积极参加科技创新、社会实践、志愿服务、文艺晚会、体育比赛、征文等活动，依据《中国石油大学（北京）克拉玛依校区本科生综合测评办法（修订）》，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和民主集中制原则制定。

第二条 为了进一步落实好本科生综合测评工作，特成立文理学院/文化艺术学院本科生综合测评委员会（具体名单如下）：

组长：殷文

副组长：杨妍 闫鹏

成员：李嘉硕 李菀儒 涂梦雪 宋萌露 杨梦迪 段清元

本办法最终解释权归文理学院/文化艺术学院本科生综合测评委员会。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文理学院/文化艺术学院2024年及以后入学学生，2023年及以前入学学生按原有办法执行。综合测评每学年进行一次，以同年级同专业为排序单位，每年度所有加分截止至当年8月31日，所有具备加分资格的条目应在上述时间内取得。

二、总成绩

综合测评成绩=德育成绩×15%+智育成绩×70%+体育成绩×5%+美育成绩×5%+劳育成绩×5%

三、德育测评

德育成绩（100分）=思想品德测评分值（70分）＋德育加分（30分）-扣分项。

（一）德育基础分：思想品德测评分值（70分）

学生思想品德测评分值=（辅导员评分×50%+班团委员会评分20%+班级学生互评平均分×20%+班主任评分×10%）×70%

主要从理想信念、集体观念、公共道德、学习态度、组织纪律等五个方面表现进行综合评价，每项20分。

（二）德育加分（30分）

德育加分由思想品德表现和学生社会工作组成，各项分值可累加，上限不超过30分。

1. **思想品德表现**

包括集体荣誉、个人荣誉、学习进步和积极表现四个方面，按下述标准加分，如所获荣誉不分级别，视为该等级一等奖。

|  |  |  |  |
| --- | --- | --- | --- |
| **项目** | **等级** | **级别** | **加分** |
| 集体荣誉加分（党支部、团支部、班级、宿舍等获得的集体荣誉，集体成员每人均按对应级别加分） | 国家级 | 一等奖 | 20 |
| 二等奖 | 18 |
| 三等奖 | 16 |
| 鼓励奖/优秀奖 | 14 |
| 省部级 | 一等奖 | 12 |
| 二等奖 | 10 |
| 三等奖 | 8 |
| 鼓励奖/优秀奖 | 6 |
| 校级 | 一等奖 | 4 |
| 二等奖 | 3 |
| 三等奖 | 2 |
| 院级 | 一等奖 | 1 |
| 个人荣誉加分 （参加德育类主题征文、演讲比赛、知识竞赛、作品征集等获奖；荣获思政类相关荣誉称号，获得通报表扬、嘉奖、立功等荣誉） | 国家级 | 一等奖 | 12 |
| 二等奖 | 11 |
| 三等奖 | 10 |
| 鼓励奖/优秀奖 | 9 |
| 省部级 | 一等奖 | 8 |
| 二等奖 | 7 |
| 三等奖 | 6 |
| 鼓励奖/优秀奖 | 5 |
| 校级 | 一等奖 | 4 |
| 二等奖 | 3 |
| 三等奖 | 2 |
| 院级 | 一等奖 | 1 |
| 学习进步加分  | 经过本人刻苦努力，学年内智育成绩排名在同年级同专业中比上一学年度提高，根据进步幅度加分，加分细则另附 | 0-10 |
|
|
|
| 积极表现加分 （经相关职能部门或学院认定） | 在服务社会奉献社会方面表现突出 | 事迹特别突出、有重大影响（如获见义勇为荣誉称号、捐献造血干细胞等） | 30 |
|
|
|
| 事迹突出、有较大影响的（如在抢险救灾等应急事件处置中表现突出等），并接受表彰和报道 | 15 |
|
|
|
| 事迹比较突出、有一定影响的（如拾金不昧、无偿献血等），采纳并接受表彰或报道 | 5 |
|
|
|
| 参与重大活动服务保障 | 国家级 | 10 |
| 省部级 | 6 |
|
| 参与宣讲 | 国家级 | 8 |
| 省部级 | 6 |
| 校级 | 4 |
| 积极为学校事业发展做贡献 | 积极建言献策被采纳  | 2 |
| 发现校园内安全隐患并及时拨打大学城派出所24小时值班电话（0990-6609110）上报，采纳并接受表彰和报道 | 2 |
|
|
| 参加官方组织的国际交流项目、会议或活动，提升学校影响力和美誉度 | 2 |
|
| 担任学校学业辅导员、朋辈辅导员并考核合格 | 2 |
|
| 考取专业相关证书 | 2 |

（1）被评为先进集体的，院级优秀班集体每人加2分，校级先进班集体每人加3分，校级示范班集体每人加4分，市级每人加5分，省部级每人加8分，国家级每人加15分；被评为先进党、团支部的党员、团员也按上述标准加分。当学年出现成绩不及格或获得处分者，不参与集体加分。

（2）学年内智育成绩排名在同年级同专业中比上一学年度提高5%-10%（含），加1分；提高10%-20%（含），加3分；提高20%-30%（含），加5分；提高30%-40%（含），加7分；提高40%-50%（含），加9分；提高大于50%，加10分。

**2.学生社会工作**

担任学生干部或其它职务，任期满一学年（含，下同）以上，根据其工作表现，按下述标准酌情加分（兼职学生干部按主职岗位计分）。

（1）学生社会工作以一学年为任期标准进行考核并加分，不满一年者视工作表现情况不予加分或按任职时长折算加分；因疾病住院等不可抗因素学年中不再担任班委的，可按照月份折算加分；因违纪、工作态度懈怠等原因中途卸任的不加分。在各级学生组织、学生工作机构、学生社团、党支部、团支部和班级中，坚持服务同学，认真履职尽责，突出服务贡献，切实完成各项工作的，根据各组织的相应规定按考核结果加分。

（2）校级学生组织和校级学生工作机构的成员由校团委负责考核，打分标准为0-12分，正副主席在打分基础上乘5/6进行加分、正副部长在打分基础上乘3/4进行加分、部委在打分基础上乘2/3进行加分；院级学生组织及工作机构的成员、各党团班学生干部由各学院负责考核并加分，加分标准为正副主席0-10分、正副部长0-6分、部委0-4分；校、院学生社团的成员根据所在社团上一年度考核评定结果加分，加分标准为正副主席0-8分；正副部长0-5分；部委0-3分。

（3）班长、团支部书记、辅导员助理计0-6分；班委、团支部委员计0-4分；单元长、寝室长、课代表计0-3分。

（4）担任多个学生干部职务的，最多可累加2项，第二项职务加分乘上0.5的系数后累加。

**3.扣分**

（1）旷课、旷早晚自习（早操）者，每次扣1分；迟到、早退者，每次扣0.5分（包括各种考勤活动及开会）。

（2）因违反有关规定被有关部门批评教育者（有通知备案的），每次扣4分；通报批评扣10分；警告处分扣15分；严重警告处分扣25分；记过处分扣35分；留校察看处分扣55分；开除党籍、团籍处分，德育成绩按0分计；受其他党团纪律处分，参照警告、严重警告、记过和留校察看处分规定扣分；因受纪律处分而受党团纪律处分的，不重复扣分。

四、智育测评

智育成绩（100分）＝课程学习成绩（85分）＋智育加分（15分）。

（一）智育基础分：课程学习成绩（85分）

课程学习成绩计算公式如下：

$$\left[0.9{\sum\_{}^{}\left(I\_{i}×X\_{i}\right)}/{\sum\_{}^{}I\_{i}}+0.1{\sum\_{}^{}\left(S\_{i}×X\_{s}\right)}/{\sum\_{}^{}S\_{i}}\right]×85\%$$

其中：Ii＝各必修课、专业限选课学分数、Si＝各选修课学分数（不含专业限选课），Xi＝必修课、专业限选课所得成绩、Xs=选修课（不含专业限选课）所得成绩，（均按百分制计算，必修课包含《大学体育Ⅰ》、《大学体育Ⅱ》、《大学体育Ⅲ》、《大学体育Ⅳ》；按五级制计算时：优=95分；良=85分；中=75分；及格=65分；不及格=40分；成绩记载为两级制时，不计入课程学习成绩）。

如上一学年无选修课，课程学习成绩按以下方式计算：

$$\left[{\sum\_{}^{}\left(I\_{i}×X\_{i}\right)}/{\sum\_{}^{}I\_{i}}\right]×85\%$$

缓考课程如开学三周内不能提供成绩的，成绩纳入下学年考核。课程成绩计算时，补考、重修的课程按首修成绩计入，复修成绩不参与计算。

（二）智育加分（15分）

智育加分累加上限15分。

1.凡参加学科竞赛取得各级奖励者按下表加分：

|  |  |  |  |  |
| --- | --- | --- | --- | --- |
|  **级别分值** | **一等奖** | **二等奖** | **三等奖** | **鼓励奖/优秀奖** |
| 国家级 | 12 | 10 | 8 | 5 |
| 省部级 | 8 | 6 | 4 | 3 |
| 校级 | 4 | 3 | 2 | 1 |

2.相关成果和奖项应为当年综合测评周期内获得。

3.赛事级别以当年创新创业学院认定发布的《中国石油大学（北京）克拉玛依校区创新创业竞赛认定目录》规定为准。获奖以证书为准，同一项目仅取最高奖励级别加分。

4.A级赛事加分系数为1.5；B级赛事加分系数为1.0；C级赛事加分系数为0.5；D级赛事加分系数为0.3。

5.A级赛事中如设有特等奖，特等奖等同一等奖，一等奖等同二等奖，以此类推，国家级三等奖（铜奖）按照省部级一等奖（金奖）加分，该赛事省部级一等奖（金奖）加分减半。B级赛事中如设有特等奖且仅有唯一项目获得特等奖，则该赛事特等奖加分系数为1.2，一等奖加分不变；其他特等奖等同一等奖，一等奖等同二等奖，以此类推。

6.竞赛项目个人参加者可获得对应级别加分，组队参加者分以下两种情况：（1）项目不设队长，所有成员按对应级别加分的1/2加分；（2）项目设队长，队长按对应级别加分的2/3加分，其他成员按对应级别加分的1/2加分。

7.每人获多个奖项的，各项分值可累加，但校级赛事加分上限不超过10分。

8.以第一负责人主持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并结题，限1项，加5分。

9.美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的O、F为一等奖，M为二等奖，H为三等奖，S奖不加分。全国大学生英语竞赛的特等奖、一等奖为省级，二等奖、三等奖为校级。

10.本科期间发表论文或获得国家发明专利，第一单位为中国石油大学（北京）克拉玛依校区并有图书馆检索证明才可加分，若第一作者为指导教师，学生为第二作者，学生可按第一作者加分，具体标准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成果类别** | **第一****作者** | **第二****作者** | **第三****作者** | **第四作者** | **第五作者** | **第六作者** |
| 中科院JCR 1区文章 | 15 | 7 | 3 | 2 | 1 | 0.5 |
| 中科院JCR 2区文章 | 9 | 4 | 2 | 1.5 | 1 |  |
| 中科院JCR 3区文章 | 5 | 2 | 1 | 0.5 |  |
| 中科院JCR 4区文章 | 3 | 2 | 0.5 |  |
| EI文章 | 2 | 1 |  |
| 中文核心期刊 | 1 | 0.5 |  |
| 国家发明专利 | 4 | 2 |  |

注：空白处均不加分。

汉语言文学专业学生以第一作者身份在市级及以上报刊媒体上发表文学类作品的，按照国家级报刊0.8分、省部级报刊0.5分、市级报刊0.3分标准进行加分。其中，国家级和省部级报刊最多累加2项，市级报刊最多累加3项。

11.一个计算周期内在同一比赛中获得多个奖项的，只取最高等级奖项进行加分。同一比赛同一项目原则上只可计入一次智育加分，若申报过一次加分后，次年同一项目获更高级别荣誉，则不予计入。（例如，在当年获得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省级奖项并已申请智育加分，第二年该项目获得国家级奖项，则不予计入第二年的的智育加分）。

五、体育测评

体育成绩（100分）＝体育锻炼成绩（70分）＋体育加分（30分）。

（一）体育基础分：体育锻炼成绩（70分）

体育锻炼成绩=[体测成绩（100分）×80%+体育课外锻炼成绩（100分）×20%]×70%

其中，体测成绩以文理学院/文化艺术学院提供的《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测试成绩计分为准。体育课外锻炼成绩以文理学院/文化艺术学院提供的学生参加“阳光长跑”认定结果为准。学生因病或者残疾经校医院证明并由文理学院/文化艺术学院核准后，体测成绩按及格等级赋分。

（二）体育加分（30分）

各级各类体育赛事单人或集体项目按下表加分，参加趣味项目及非主力队员按2/3折算。每人获多个奖项的可累加，但校级赛事加分上限不超过20分，院级赛事在校级分值上按1/2折算。

|  |  |  |  |  |  |
| --- | --- | --- | --- | --- | --- |
|  **级别分值** | **一、二名/一等奖** | **三、四名/二等奖** | **五、六名/三等奖** | **七、八名/鼓励奖/优秀奖** | **参与** |
| 国家级 | 30 | 20 | 15 | 10 | 5 |
| 省部级 | 20 | 15 | 10 | 5 | 3 |
| 校级 | 8 | 6 | 4 | 2 | 1 |

注：体育加分比赛中，至多只能有一项球类运动。

六、美育测评

美育成绩（100分）=文化艺术活动（70分）+美育加分（30分）。

（一）美育基础分：文化艺术活动（70分）

1.参加各级文艺演出，国家级、省部级、地市级、校级、院级每场分别计50分、30分、20分、10分、5分。

2.参加文化艺术类主题讲座及报告、人文艺术类文化活动，限5次，每次计5分。

3.参观艺术馆、美术馆、博物馆等，限5次，每次计3分。

4.文化艺术活动以第二课堂管理平台记录为准，未纳入第二课堂管理平台的，需由学院认定后予以计分。

（二）美育加分（30分）

1.文化艺术比赛：主要包括校内外组织的歌曲、舞蹈、书法、音乐及绘画等比赛活动。各级各类文化艺术赛事单人或集体项目按下表加分。

|  |  |  |  |  |
| --- | --- | --- | --- | --- |
|  **级别分值** | **一等奖** | **二等奖** | **三等奖** | **鼓励奖/优秀奖** |
| 国家级 | 30 | 25 | 20 | 15 |
| 20 | 15 | 10 | 5 |
| 10 | 8 | 6 | 3 |
| 院级 | 6 | 4 | 2 | 1 |

2.文化艺术作品：作品主要包括文学、绘画、书法、音乐、摄影等。发表的平台包括公开出版发行的国家级、省部级、地市级和校级纸质媒体，国家级、省部级、地市级和校级的官方主流媒体网站（或相当于）。国家级、省部级、地市级和校级每项作品，分别计入10分、8分、6分、4分。

3.同一比赛仅取最高奖励级别加分，各项加分可累加，但校级及以下赛事和文化艺术作品加分上限不超过20分。

七、劳育测评

劳育成绩（100分）=劳动实践（70分）+劳育加分（30分）。

（一）劳育基础分：劳动实践（70分）

1.维护宿舍卫生，积极参加宿舍卫生清扫（10分）。在校院两级宿舍卫生检查中，不合格一次扣2分。

2.积极参加学校、学院、班级等组织的各类校园劳动实践活动，包括校园卫生、垃圾分类、教室清洁、实验室维护、食堂劳动、勤工助学（劳动类）等并开具相关证明，每学年劳动时长达到20小时者计20分，低于20小时者折算计分，最高分20分，高于20个小时，一律按照20个小时计分。

3.积极参加学校、学院、班级等组织开展的劳动实践类专题讲座或报告（10分），每学年达到4次者计10分，低于4次者折算计分，以第二课堂管理平台记录为准。

4.践行“奉献、友爱、互助、进步”的青年志愿者精神，积极参加学校、学院、班级等组织的各类志愿服务活动，每学年志愿服务时长达到20小时者计20分，低于20小时者每小时计1分；达到30小时计30分，40小时及以上计40分。志愿者服务时间由学院青年志愿者协会负责统计。志愿者荣誉称号不加分。

5.按照学校要求，在校外积极开展社会实践活动，完成当学年社会实践任务的计10分，未完成社会实践任务者不计分。

（二）劳育加分（30分）

1.个人在志愿服务、劳动实践等活动中获评国家级、省部级、地市级、校级、院级荣誉的，分别计入10分、8分、6分、4分、2分。同一项目或活动仅取最高奖励级别加分，获得多项荣誉的，可累加。

2.努力提高社会实践能力，在社会实践活动中个人获得国家级、省部级、地市级、校级、院级荣誉的，分别计10分、8分、6分、4分、2分，集体获奖团队每人计入相应分数。同一项目或活动仅取最高奖励级别加分，获得多项荣誉的，可累加。

3.积极参加培养方案以外的企业、专业实训基地、实习基地等各类实习，实习时间在七天及以上并提供单位证明，经学院认定，可加1-5分。

八、附则

第一条 本办法执行过程中，如有个别项目认定或加分等调整，由文理学院/文化艺术学院本科生综合测评委员会研究决定。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文理学院/文化艺术学院2024年及以后入学学生，2023年及以前入学学生按原有办法执行。

第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开始执行，由文理学院/文化艺术学院本科生综合测评委员会负责解释。